

1956年即將終了，中央級決算編報工作，財政部已作了布置。為了做好這項工作，根據歷年來編制決算工作存在的問題，提出以下幾點，希望大家注意。

編制1956年中央級單位機關決算 應注意的幾個問題

——王 宏 德——

一、要劃清預算年度。我國預算年度是採用歷年制的，即從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作為一個預算年度。凡當年預算內所規定的收入，必須在這個限定期內交到基層金庫的，才能算作當年國家預算收入；凡當年預算內所規定的支出，也是在這個限定期內從單位手里支出的，才能算作當年國家預算的支出。以往有些基層單位認為只要在12月31日前把收入款交給了城鎮的分理處和農村的營業所，就算作當年國家收入了，這是不對的。因為，這些分理處和營業所，雖然是銀行的分支機構，但並不是金庫的分支機構，銀行已經收到，但金庫尚未收到，所以還不能算作當年的國家預算收入。為了劃清年度，並使各單位、金庫和財政機關的帳款能取得一致，要求城鎮和農村的基層單位最好將收入款提前幾天交給當地的銀行分理處或營業所，使它們在年底前能交到金庫。如來不及提前幾天解交，最好能直接交到金庫。

二、作好年終經費結餘的處理。在1954年以前年終經費結餘資金採用了不交回現款而抵撥下年度預算的辦法，曾發生了各單位不及時向財政部門結算，有的甚至拖延半年以上。年終經費結餘究竟有多少不清楚，而新年度開始又必須按預算規定的數額，按月向下撥款，形成資金的分散和積壓。1955年改變了這種辦法，採用了把年終經費結餘交回財政部門的辦法，年終繳回的經費結餘即達1億3千餘萬元，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年終經費結餘款繳回以後，各單位在年初的用款就發生了困難，因此在新年假期內，就必須從速加班辦理經費下撥手續，大部分還須採用电撥，增加了電訊的緊張。今年對年終經費結餘款的處理，仍採用全部繳回財政部門辦法。但要求各單位在今年11月底以前提出本級和各級所屬單位明年1月份的用款數額。財政部將用款支付書交由銀行下達到用款單位的開戶銀行，同時把用款支付書的一聯通知主管部下達到用款單位。明年初，用款單位憑用款支付書先向銀行辦理存款手續，然後即可支取。

三、銀行支出數還應該保留。銀行支出數是為了適應1956年中國人民銀行執行國家預算出納業務，而在1955年編制國家決算時提出的。事後因中國人民銀行執行國家預算出納業務推遲執行，因此，很多同志提出，目前編造銀行支出數有困難，在中國人民銀行未辦理國家預算出納業務以前，銀行支出數沒有保留

的必要。我認為，在銀行執行國家預算出納業務以前，保留銀行支出數還是必要的。因為計算單位的經費支出，是把用於事業上的開支，作為實際支出的，

單位的庫存材料、暫付款、應收款雖支付了現金，但還沒有用在事業上，所以不能算作支出，而在計算年終結餘時，這部分未用於實際支出的庫存材料、暫付款和應收款都算作單位的結餘，單位只有用下年度的預算撥款來交回，否則就需要有固定的周轉金來解決，有了銀行支出數，這個問題就解決了。因此，銀行支出數還是應該保留的。至於銀行支出數的計算方法，財政部在1957年單位預算會計制度補充規定中，已制訂出一個簡便易行的核算公式即：銀行支出數 = 本年預算支出累計數 + 應付款本年減少數（或減本年增加數） + 預算內暫付和應收本年增加數（或減本年減少數） + 庫存材料本年增加數（或減本年減少數）。從這個公式看，只要平時把預算資金和預算外資金劃分清楚，庫存材料、應收、暫付和應收“項”“目”分清，再來編造銀行支出數，就不會有什麼困難了。

四、要認真編制基本數字和事業成果。基本數字是作為考核單位執行國家預算和編制以後年度預算的依據；事業成果是單位向國家報告它所辦的事業效果，作為國家考慮今後方針和政策的參考。因此編造這兩個表時，必須真實、正確。過去有的單位對這兩個表的作用認識不足。對基本數字表中的平均數一項，核算比較麻煩，因而馬虎從事。對事業成果表中的實有數字部分，核算的也不夠正確。為此，各單位今年要早作準備，及時搜集資料，認真核算，並抓緊時間組織基層單位正確的編制。

五、要按規定時間編送決算報告。根據規定，各部的決算報告最晚應在次年三月底前送到財政部，過去雖然有不少單位由於地點分散，會計人員業務水平不高，或是領導重視不夠等，沒有按時報送，但是我們應該加強這項工作的領導，努力改進我們的工作方法，克服各種困難，保證決算的編報及時，以便財政部能按時向國家提出彙總決算。事實證明，有些部門不但編報及時，而且工作做得也很好。如鐵道部1955年的編造決算工作，由於部長的重視和親自領導，雖然鐵道業務複雜，但編報決算，既及時又完整。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採用了派員到基層單位去具體幫助和把下級會計人員找上來當面教給的方法，使報送的時間也及時了。因此，只要各單位領導重視，財會人員積極努力，及時採取各種有效辦法，早日進行清理帳款、搜集整理資料，1956年的決算報告是能按時報送的。